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暨校友急難救助基金」專戶建置計畫

114 年 12 月 24 日經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發揮校友會互助精神，凝聚南區校友情誼，本會特籌募專款，設置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」與「校友急難救助基金」。旨在協助家境清寒之在校學弟妹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扶助遭逢重大變故之校友度過難關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回饋母校。

二、基金名稱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暨校友急難救助基金」專戶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為確保本基金之永續運作，初期經費來源規劃如下：

1. 創始捐助：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各率先捐助新臺幣拾萬元整，共計貳拾萬元，作為本基金之啟動資金。
2. 會務基金提撥：每屆會務基金結餘款提撥 20%。
3. 理監事、校友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採自由樂捐方式，共襄盛舉。

四、獎助項目與辦法

本基金專款專用，主要分為以下兩項：

(一)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南區（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學校推薦名單）之臺科大在校學生（1）前一學年度（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（2）並能出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核發之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確實清寒之有效證明者（例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）。
2. 獎助名額：每年名額暫定 5 位為原則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4. 審核辦法：
 - (1)申請人需於公告期間內，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2)本會理監事會組成審核小組，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核。
5. 頒發方式：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上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

(二)校友急難救助基金

1. 救助對象：本會已入會之南區校友或在校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。

2. 申請條件：凡因本人或直系親屬突遭重大意外、傷病、或特殊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3. 救助金額與審核辦法：

詳如「校友暨在校生急難救助基金」施行細則。

五、基金管理

本基金將設立獨立帳戶，由財務理事負責管理，所有收支明細均定期於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上報告，以昭公信。

六、計畫施行

本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
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由秘書處填寫)
學生姓名		系所年級	系 年級
學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 ☐ 澎湖縣 ☐ 金門縣 ☐ 其他(推薦者：) 詳細地址：		
學業成績	前一學年度平均分數：	操行紀錄	☐ 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
清寒類型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導師或村里長清寒證明		

一、檢附文件清單（請勾選確認）

- ☐申請書正本一份。
- ☐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（所有學科均需及格）。
-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☐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或導師/村里長之清寒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校友會為審核本案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名額有限，依收件順序及審核結果發放

三、審核紀錄（校友會內部填寫）

秘書處初審：☐符合申請資格 ☐文件不全（需補：_____）

審核小組決議：☐通過（頒發壹萬元及獎狀） ☐不通過

理事長核定簽章：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「校友暨在校生急難救助基金」施行細則

114 年 12 月 24 日經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總則為落實本會「設籍屬南區縣市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暨校友急難救助基金」之設置宗旨，有效運用善款，及時扶助遭逢急難之校友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救助對象凡已繳納當年度會費之本會會員，本人或其直系親屬（限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符合下列急難狀況者，得提出申請，屬非會員之本校校友視情況得依專案簽核行之。

第三條 適用情況本基金之救助範圍，限定於因突發事件所致之急難狀況：

1. **重大傷病**：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罹患重病或遭遇重大意外傷害，需住院治療，其醫療費用對家庭經濟造成沉重負擔者。
2. **天然災害**：因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致使房屋嚴重毀損、財產鉅額損失，影響基本生計者。
3. **家庭變故**：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不幸身故、失能、非自願性失業，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4. **其他**：其他經本會「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」認定應予救助之特殊重大急難事件。

※**排除條款**：個人慢性病、原有宿疾、一般性生活開銷、清償債務、投資或事業虧損等，非本基金救助範圍。

第四條 救助金額

1. 救助金額依個案情況之急迫性與嚴重性核定，每案以新臺幣 5,000 元至 20,000 元為原則。
2. 情況特殊者，得由「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」專案提報理監事會，經決議後調整之。
3. 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；同一申請人（或家庭）每年至多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：

1. 急難救助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4. 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：
 - (1) **重大傷病**：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影本等。
 - (2) **天然災害**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災害證明、現場照片等。
 - (3) **家庭變故**：死亡證明書、失能證明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。
 - (4) **其他**：相關事件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審核與撥款程序為求審慎與效率，本會之審核與撥款程序如下：

1. **收件與初審**：由本會秘書處受理申請，並就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初審。
2. **委員會複審**：
 - (1)設置「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」，由常務監事(主席)及理監事代表2人共3人組成。
 - (2)委員會應以**保密、客觀**原則，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**7個工作日**內完成實質審查，並做出救助與否及金額之建議。
3. **核定與撥款**：
 - (1)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陳請**理事長**核定，並於3天內辦理撥款事宜。
 - (2)審查及撥款結果，應於理監事會議中進行工作報告備查。
4. **緊急處理**：遇有時效急迫之特殊個案，得由理事長依權責先行核定撥款，並於事後提報理監事會追認。

第七條 保密原則所有參與審核及經辦之人員，對於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、家庭狀況及申請內容，均應嚴格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第八條 附則本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

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由秘書處填寫)
學生姓名		系所年級	系 年級
學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 ☐ 澎湖縣 ☐ 金門縣 ☐ 其他(推薦者：) 詳細地址：		
學業成績	前一學年度平均分數：	操行紀錄	☐ 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
清寒類型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導師或村里長清寒證明		

一、檢附文件清單 (請勾選確認)

- ☐申請書正本一份。
- ☐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(所有學科均需及格)。
-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☐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或導師/村里長之清寒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校友會為審核本案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名額有限，依收件順序及審核結果發放

三、審核紀錄 (校友會內部填寫)

秘書處初審：☐符合申請資格 ☐文件不全 (需補：)

審核小組決議：☐通過 (頒發壹萬元及獎狀) ☐不通過

理事長核定簽章：_____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
「校友暨在校生急難救助基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由秘書處填寫)
申請人姓名		會員編號/學號	
聯絡電話		Email	
受助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父母 ☐ 子女
急難事由	☐ 重大傷病 ☐ 天然災害 ☐ 家庭變故 ☐ 其他特殊事件		
事故說明(請簡述發生經過與生活受影響狀況)			

一、檢附文件清單(請勾選確認)

- ☐申請書正本一份、身分證影本、會員證或學生證明。
-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- ☐符合條件之證明(如：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災害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)。
- ☐撥款帳戶影本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二、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校友會為審核本案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三、初審紀錄(校友會內部填寫)

秘書處初審：☐符合申請資格 ☐文件不全(需補：_____)